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嚴子杰

代 理 人 陳稚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佳昱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駿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民國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，同年6月6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本條規定修正刪除「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」之但書規定，修正理由略以：「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，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，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，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允宜無庸再審查，以簡省行政成本，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，爰刪除但書規定，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，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」，申言之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除顯無理由外，法院即應准予救助。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

01 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參照)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
03 因無資力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（下稱法
04 扶士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該分會准予全部扶助，爰
05 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，向法扶士林分會申請法律
07 扶助，經審查通過，認應全部准予扶助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准
08 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以為釋明，尚無不符法律扶助事
09 實之情；且依其起訴內容，亦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
10 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
11 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承 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19 書 記 官 馮 姿 蓉